

合 同

订作方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公安厅

地址：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

代表： 袁鹏 电话： 86165636

制作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英迅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3369号

代表： 张英 电话： 18710303320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定作不干胶印刷品事宜，订立如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定作不干胶印刷品共计 3 个品种，合同金额为 9800.00 元，

人民币大写：玖仟捌佰元整，结算以实际交货数为准，允许数量有 5% 误差。

二、印刷品详情：

品名	纸张/工艺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资料汇编	封面 250 克铜板覆亚膜， 内文 80 克双胶双面打印， 共 50 页，胶装，	本	200	43	8600	
会议手册（大）	A4，骑马钉	本	150	3	450	
笔记本，文件袋，中 性笔	软抄本，文件袋，中性笔	套	150	5	750	
合计金额：壹仟伍佰元整		¥：9800.00 元				

三、验收方式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，如有质量问题，应在三日内提出异议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制作方在签字确认后 3 日内交货，一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办公地点。

六、包装标准：打包交货。

七、付款：按本合同第三条方式验收货物后应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违约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如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均无须承担对方损失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乙方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制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货款收款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西安英迅印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光路支行

账 号：792220188000135014

十二、合同壹式叁份，合同附件，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签名：张永宁

(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)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签名：张永宁

(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)

日